

老子與范蠡

據說《漢書·藝文志》裡本來錄有「范蠡」二篇，但今不存。現存范蠡資料散見於《國語》中的〈越語〉、〈吳語〉與《史記》中的〈越王勾踐世家〉和〈貨殖列傳〉、〈吳越春秋〉。其中，〈越語〉、〈吳越春秋〉記載了范蠡的哲學言論，有些記錄中認為范蠡著有《計然》一書，但也有人認為計然係范蠡師。我以《國語》〈越語下〉為研究范蠡哲學思想的基本史料。

范蠡與勾踐君臣問對中的「道」、「兵道」、「柔道」

一、依據《國語》〈越語下〉——范蠡進諫勾踐「持盈」、「立傾」、「節事」。

「越王勾踐即位三年」，就想伐吳。范蠡此時應初在越國入仕，從君臣問對間，可以讀到他處處謙謙又不失堅定的語氣。如：「王不問，蠡不敢言。」范蠡進諫謙讓地說：「先行此者不利。君王此其忘之乎？」

在勾踐戰於五湖，不勝，棲於會稽後，范蠡為與勾踐就善後謀商時，蠡自稱：

四封之內，百姓之事，蠡不如種也。四封之外，敵國之制，立斷之事，種亦不如蠡。

范蠡的豪氣與自信，溢於言表。

二、范蠡為勾踐「始謀」時說：

夫國家之事有持盈，有定傾，有節事。

持盈者與天，定傾者與人，節事者與地。

天道盈而不溢，威而不驕，勞而不矜其功。聖人隨時以行，是謂守時。天時不作，弗為人客；人事不起，弗為之始。今君王未盈而溢，未威而驕，不勞而矜其功，天時不作而先為人客，人事不起而創為之始。此逆于天而不和于人。王若行之，將妨於國家，靡王躬身。

范蠡進諫曰：「夫勇者，逆德也；兵者，凶器也；爭者，事之末也，陰謀逆德，好用凶器，始于人者，人之所卒也；淫佚之事，上帝之禁也，先行此者，不利。」

三、勾踐伐吳兵，敗於五湖後，范蠡再謀於勾踐。

「君王其忘乎？持盈者與天，定傾者與人，節事者與地。」「與人奈何？」「卑辭尊禮，望好女樂，尊之以名。如此不已，又身與之市」。

第一次談判的條件：

請士女，女于士，大天女，女于大夫，隨之以國家重器。

第二次談判條件：

請委管篇屬國家，以身隨之，君王制之。」最後令大夫種守于國，與范蠡入宦于吳。

四、三年，而吳人遣之。歸及至於國，范蠡再謀於勾踐。

節事者與地。唯地能包萬物以為一，其事不失。生萬物，容畜禽獸，然後受其名而兼其利。美惡皆成，以養其生。時不至，不可強生；事不究，不可強成。

自若以處，以度天下，待其未者而正之，因時所宜而定之。同男女之功，除民之害，以避天殃。田野開闢，府倉實，民眾殷。無曠其眾，以為亂梯。時將有反，事將有間，必有以知天地之恆制，乃可以有天下之成利。事無間，時無反，則撫民保教以須之。（此為勾踐復國之十年生聚，十年教養之道。）

范蠡最後在生聚、教養上分工說：

四封之內，百姓之事，時節三樂。不亂民功，不逆天時，五穀睦熟，民乃蕃滋，君臣上下得志，蠡不如種也。

四封之外，敵國之制，立斷之事，因陰陽之恆，順天地之常，柔而不屈，強而不剛，德虐之行，因以為常。

死生因天地之刑，天因人，聖人因天；人自生之，天地形之，聖人因而成之。

是故戰勝而不報，取地而不反，兵勝於外，福生於內，用力甚少而名聲彰明，種亦不如蠡也。

五、范蠡歷經勸勾踐勿蚤圖吳，以待天地之殛。——天應至矣，人事未盡矣。

六、至魯哀公十六年九月，范蠡與勾踐定期興師伐吳，至於五湖。

當時，范蠡與勾踐間的謀略是：

夫謀之廊廟，失之中原，其可乎？王姑勿許也。臣聞之，得時無怠，時不再來，

天予不取，反為之災。贏縮轉化，後將悔之。天節固然，唯謀不遷。

古之善用兵者，贏縮以為常，四時以為紀，無過天極，究數而止。

天道皇皇，日月以為常，明者以為法，微者以是行。

陽至而陰，陰至而陽；日困而還，月盈而匡。

古之善用兵者，因天地之常，與之俱行，後則用陰，先則用陽。近則用柔，遠則用剛。後無陰蔽，先無陽察。

用人無藝，往從其所。剛強以禦，陽節不盡，不死其野。彼來從我，固守勿與。若將與之，必因天地之災。又觀其民之饑飽、勞佚以參之。

盡其陽節，盈吾陰節而奪之。宜為人客，剛強而力疾；陽節不盡，輕而不可取。宜為人客，安徐而重固；陰節不盡，柔而不可迫。

凡陣之道，設右以為牝，益左以為牡，早晏無失，必順天道，周旋無究。今其來也，剛強而力疾，王姑待之。

七、滅吳之後，范蠡與勾踐的對話。

居軍三年，吳師自潰，卒滅吳。范蠡之謀於頃間。吳夫差使求和于勾踐：「請復會稽之和」，勾踐欲許之。范蠡進諫曰：「臣聞之，聖人之功，時為之庸。得時不成，天有還形。天節不遠，五年復返，小凶則近，大凶則遠。先人有言曰：『伐柯者，其則不遠。』今君王不斷，其忘會稽之事乎？」

「德者往而後來，辭愈卑，禮愈尊，王又欲許之。」

范蠡諫曰：「孰使我早朝而晏罷，非吳乎？與我爭三江五湖之利者，非吳耶？夫十年謀之，一朝而棄之，其可乎？」

「蠡乃左提鼓，右援枹，以應使者，曰：『昔者上天降禍于越，委制于吳，而吳不受。今將反此義以報此禍，吾王敢無聽天之命，而聽君王之命乎？』」

吳使王孫雒曰：「子范子，先人有言：『無助天為虐，助天為虐者不祥。』」

范蠡曰：『王孫子，昔吾先君，因周室不成子也，故濱於東海之陂，鼃龜魚鱉之與處，而蛙黽之與同渚，余雖覩然而人面哉，吾猶禽獸也，又安知是譏譏者乎！（使者辭反。范蠡不報於王，擊鼓興師以隨使者，至於姑蘇之宮，不傷越民，遂滅吳。）』

天、地、人三者並重，贏縮轉化

范蠡以「持盈者與天，定傾者與人，節事者與地。」天、地、人並重，三者互不干涉，各自獨立起作用。「人事至矣，天應未也」；「逆節萌生，天地未形」；「天應至矣，人事未盡也」；「天因人，聖人因天」。強調天、地、人，尤其是天和人，相互依存，共同發揮作用。「夫人事，必將與天地相參，然後乃可以成功。」又強調人對天、地的依賴。但是，范蠡更多的時候，則是抬高天的地位：「天予不取，反為之災。」以此學戒人事。

范蠡雖然在天、地、人的關係上有意識地抬舉天的位階，但不因此忽視、甚至否定人的價值和意義。一方面，他以為人可以掌握和運用天道或天地之道。實

現人的意志、目的：「因陰陽之大順，順天地之常。必有以知天地之恒制，乃可以有天下之成利。」另一方面，他十分重視「時」天給予人的機會：「得時無怠，時不再來」。「得時不成，反受其殃」。「聖人之功，時為之庸。得時不成，天有還形。」「從時者，猶救火，追亡人也，蹶而趨之，唯恐弗及。」這裡，范蠡把「時」的得失提高到人事成敗關鍵的高度，主張積極主動地利用「時」，由此可知，天高於人的構想，意在為人事提供根據、支點和規矩。

范蠡思想的重要內容是「贏縮轉化」的觀念。他說「陽至而陰，陰至而陽；日困而還，月盈而匡」，從天道的變化而轉化為天人之間的關係。「陽節不盡，輕而不可取」，「陰節不盡，柔而不可迫」，以及利用客觀規律；其「持盈者與天，定傾者與人，節事者與地」，「天因人，聖人因天」等言論，都看得出天、地、人的相對獨立性，揭示天、地、人之間的聯繫，以及聯繫雙方的彼此制約。

一、道與天（天道）：老子對范蠡的思想互動與互道

老子「道法自然」（《老子》二十五章），指明道取法於自然現象。自然界動植物的誕生，動植物數量由少增多，動植物物種由簡單到複雜，是從「無」到「有」的過程，是「生」的過程。老子把生物之生擴大為物之生，亦是為道之生，於是便有「道生一，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萬物」（《老子》四十二章）和「天下萬物生于有，有生于無」（《老子》四十章）的本原論。老子之時，宗教之天與哲學之天並存，天在宗教和哲學中都被看作至上的存在。「天之道，其猶張弓歟？高者抑之，下者舉之，有餘者損之，不足者補之。天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」（《老子》七十七章）

表述日月東升西落，自下而上，自上而下的運轉，月的由圓而缺、由盈而虧的變化，因而有道的「大」「逝」「遠」「反」的「周行」：

有物混成，先天地生，寂兮、寥兮，獨行而不改，周行而不殆，以為天下母。吾不知其名，字之曰道，強為之名曰大。大曰逝，逝曰遠，遠曰反。（二十五章）

這段話，亦即「反者道之動」（四十章）。老子的「天乃道」（十六章），其實就是「道乃天」——道源自天。

范蠡基於天道自然，定義天道為日月與陰陽的有規律的變化規律：

天道皇皇，日月以為常，明者以為法，微者以是行。陽至而陰，陰至而陽；日困而還，月盈而匡。

范蠡的天道出於老子的「天之道」，但未作形而上的提升。范蠡把老子道生萬物的生成論構思轉化為地生萬物的自然發生論：「唯地能包萬物以為一以生萬物。」自然生養萬物，萬物自由發展，實現自然的生養功能。

天之道是日月陰陽轉變之常，對於萬物，天給予陽光雨露：「天之道，不爭而善勝，不言而善應，不召而自來，緝然而善謀。天網恢恢，疏而不失。」（《老子》七十三章）自然（天）與萬物的這種關係，便是道的無為和柔弱：「道常無為而無不為。」（三十七章）「弱者道之用。」（四十章）。以此指導人生，則是「持而盈之，不如其已。揣而銳之，不可常保。金玉滿堂，莫之能守。富貴而驕，自遺自咎。功成身退，天之道。」（《九章》）的忠告。范蠡視域中的日之上升、月之圓滿、日月之於萬物化為：

天道盈而不溢，盛而不驕，勞而不矜其功。

范蠡在天道自然、天道規定人事之外，也保留了上帝的權威：「上帝不考，時反是守，強索者不祥。」「淫佚之事，上帝禁也。」「天」有奪，有予，有不予。「昔者上天降禍于越，委制于吳，而吳不受。今將反此義而報此禍，吾王敢無聽天之命，而聽君王之命乎。」

二、道·天·地與人

老子言道不可見聞，道無為柔弱，道生萬物，又言天地曰：「天地不仁，以萬物為芻狗。」

天地之間其猶橐籥乎？虛而不屈，動而愈出。（《老子》五章）

天長地久。天地所以能長且久者，以其不自生，故能長生。（《老子》七章）

天地相合，以降甘露。（《老子》三十二章）

飄風不終朝，驟雨不終日。孰為此者？天地。天地尚不能久，而況于人乎。（《老子·二十三章》）

這是說，天地自然客觀，不具主觀意志，天地能夠製造風雨甘露，天地比萬物長久。

范蠡言天地，謂天是日月、陰陽周期性的自然運行，謂地載容萬物、生育萬物，剝去天地的神秘幻影。在人（人道）方面，老子說：「人之道則不然，損不足以奉有餘。」（七十七章）指責現實中的人道與天道相反，悖離了道；范蠡說，人道就是卑辭尊禮，暫時委曲求全，並對此持肯定態度。

關於道、天、地與人的關係，老子似並列人與道、天、地，視四者為宇宙間「四大」：

道大，天大，地大，人亦大。域中有四大，而人居其一焉。（《老子》二十五章）

實質上，老子置人於地、天、道之下，突出道的崇高和至上性，用人法地、天、道，排斥現實中的人道：「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。」（二十五章）為此，老子以道、天、地→人的模式譴責人事：

大道甚夷，而民好徑。朝甚除，田甚蕪，倉甚虛，服文采，帶利劍，厭飲食，財貨有餘，是謂盜竽，非道也哉。（《老子·五十三章》）

物壯則老，謂之不道，不道早已。（《老子》五十五章）

同時，又用此模式規範人道：

聖人處無為之事，行不言之教，萬物作焉而不為始，生而不有，為而不恃，功成而弗居。（《老子》二章）

是以聖人後其身而身先，外其身而身存。（《老子》七章）

天地尚不能久，而況于人乎？故從事于道者：道者同于道，德者同于德，失者同于失。（《老子》二十三章）

范蠡「持盈者與天，定傾者與地，節事者與地」，認為天、地、人互不相關，在各自的領域裡單獨發揮自己的作用；但其「夫人事必將與天地相參，然後乃可以成功」，「天子不取，反為之災」，也是放置天地於人之上，在天、地→到人的模式下，范蠡要求人事必須順應天地之常道：

敵國之制，立斷之事，因陰陽之恒，順天地之常，柔而不屈，強而不剛，聖人因而成之。

必有以知天地之恒制，乃可以有天下之成利。

當然，老、范同以道、天、地規範人事，但是老子道常無為，限制聖人之為：「輔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為。」（《老子》六十四章）范蠡天道自然，重視人的有為，但這種「有為」本質上也還是「無為」，無主觀任意妄為，一切「從時」，雖然其「從時」有人為成分，正所謂：「從時者，猶救火，追亡人也，蹶而趨之，唯恐弗及。」（《國語》越語下）

三、道、天道與戰爭

春秋末期，社會的原有的結構、狀態被打破，戰爭是最大的政治問題。《老子》揭露戰爭的危害：「師之所處，荊棘生焉；大軍之後，必有凶年。」（三十章），認為戰爭是「凶事」：「君子居則貴左，用兵則貴右。」「吉事尚左，凶事尚右。」（《老子》三十一章）視戰爭為無道行為：「天下有道，却走馬以糞；天下無道戎馬生于郊。」（《老子》四十六章）

老子進一步把戰爭的工具——兵器——列為凶器：「夫唯兵者，不祥之器，物或惡之，故有道者不處。」（《老子》三十一章）並且從正面提出：「以道佐人主者，不以兵強天下。」（《老子》三十章）

范蠡也反對戰爭，以兵器為凶器，認為通過戰爭解決問題是下策，最後必將自食其果：

夫勇者，逆德也；兵者，凶器也；爭者，事之末也。陰謀逆德，好用凶器，始于人者，人之所卒也。

但戰爭仍不可避免，所以老子說：「吾見其不得已。」「兵者不祥之器，非君子之器，不得已而用之，恬淡為上，勝而不美。」「殺人之眾，以哀悲蒞之，戰勝以喪禮處之。」（《老子》三十一章）還是闡述了對待必然發生的戰爭的態度：淡然處之，勝敗均是壞事。

對於作戰的原則和方法，老子說：

用兵有言：吾不敢為主而為客，不敢進寸而退尺。是謂行無行，攘無臂，扔無敵，執無兵。禍莫大於輕敵，輕敵幾喪吾寶。故抗兵相加，哀者勝矣。（《老子》六十九章）

這就是說：堅持退守原則，以退為進，以守為攻；重視敵人，同仇敵愾。這是道的屬性在戰爭中的體現。

范蠡的哲學直接為越國復仇服務，而復仇雪恥的惟一途徑是戰爭，戰勝對方。所以，范蠡反對侵略，反對窮兵黷武，但肯定正義戰爭，並以天道觀念作「用兵」的理論基礎：

古之善用兵者，贏縮以為常，四時以為紀，無過天極，究數而止。天道皇皇，日月以為常，明者以為法，微者則是行。陽至而陰，陰至而陽；日困而還，月盈而匡。

古之善用兵者，因天地之常，與之俱行。後則用陰，先則用陽；近則用柔，遠則用剛。後無陰蔽，先無陽察，用人無藝，往從其所。剛強以御，陽節不盡，不死其野。彼來從我，固守勿與，若將與之，必因天地之災，又觀其民之飢飽勞逸以參之。盡其陽節，盈吾陰節而奪之。宜為人客，剛強而力疾；陽節不盡，輕而不可取。宜為人主，安徐而重固；陰節不盡，柔而不可迫。

凡陳之道，設右以為牝，益左以為牡，蚤晏無失，必順天道，周旋無究。

以上是說，以星辰出沒、四時轉換的規律為用兵準則，以日月明暗為前進和隱蔽的準則，以陰陽為防守和進攻的準則，以剛柔為距敵遠近的準則。不過，用

兵無固定的格式，戰術的選擇需根據敵我雙方具體情況而定。

四、老子的「反者道之動」與范蠡贏縮轉化

《老子》四十章說：「反者道之動，弱者道之用。」對中國文化的影響極為悠久。且這方面的表述充滿《老子》全書，例如「物壯則老」（三十章）、「正復為奇，善為妖」（五十八章）、「反者道之動」（四十章）。反，是運動的動力和方向。范蠡把「反者道之動」運用於治國治軍之中，提出，「時反是守」的原則。「反則道之動」起於對日月運行規律的長期觀察和總結；范蠡則轉化、表述為「贏縮」轉化，而贏縮轉化也是觀察日月、四時等天象的結果，老子的「大曰逝，逝曰遠，遠曰反」，就是范蠡所說的「日困而還，月盈而匡」。老子以為事物變化，尤其是質的變化有其「度」，過「度」則變，他的「物壯則老」指出事物「壯」則走向衰老；范蠡亦是，他的「無過天極」「陽節不盡」指出事物過「極」即變，陽節「盡」即陰。

范蠡哲學重「因」，有「因天地之常」、「因陰陽之大順」、「天因人，聖人因天」之類語句，其「因」指因順、不違背。這對稷下道家似有影響。

《管子》四篇甚至解釋「因」：

因也者，舍己而以物為法者也。（《管子》心術上）

老子和范蠡既同又異，老子的道和范蠡的天（天道）都是觀自然的產物，都是人事應遵循的基本原則，在道、天、地與人的關係方面，老子和范蠡都重視人，但也都認為人高於萬物又低於道、天、地。

針對戰爭，老子和范蠡態度一致，但老子和范蠡的區別在於；老子的道是哲學的，范蠡的天仍停留在自然科學的水平；老子用道反對戰爭，用道指導戰爭，范蠡反對侵略，用天道為正義戰爭提供依據和戰術。